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24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乙○○之母。相對人與聲請人父親丙○○（下逕稱其名）於民國78年1月9日離婚後迄今34年間，相對人均未扶養、探視或聯繫聲請人，聲請人8歲之前未有相對人照顧養育之記憶，過往家中經濟均由聲請人父親一肩扛起，相對人則時常未給予聲請人學校餐費，致聲請人經常未去上課，沒錢溫飽，甚或需至賭場等待相對人賭博贏錢才會施捨給聲請人吃飯，聲請人由聲請人父親及奶奶一手帶大，相對人從此未盡到任何扶養義務，為此聲請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則以：約聲請人10歲開始沒有扶養聲請人，離婚後未有扶養聲請人，離婚前在家當家庭主婦，離婚後前夫把聲請人帶走不讓我看等語。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

01 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對負
02 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
03 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
04 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亦分別有明文。核
05 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
06 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
07 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
08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09 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
10 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
11 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
12 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
13 情節重大者，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
14 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等之母，相對人與丙○○於78年1月9日離
17 婚，離婚後聲請人之扶養照顧均由聲請人父親丙○○為之，
18 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6頁），且有戶籍謄本1紙
19 附卷可證，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次查相對人係40年次，現年73歲，依相對人110至112年稅務
21 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相對人名下並無任何財
22 產（見本院卷第53至65頁），然因患有糖尿病，無力支付租
23 金流落街頭，昏迷路倒，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13年5月10
24 日至同年6月26日保護安置於桃園老人養護中心，後相對人
25 身體狀況復原，自行離開老人養護中心，然其雖可自理生
26 活，但尚未達可外出就業之程度，目前仰賴福利補助及朋友
27 接濟，此有新北市政府保護安置函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1
28 至33頁）；又相對人現有領取老人健保補助每月826元、重
29 養敬老禮金每年1,500元等社會救助，並於99年3月25日領取
30 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計149,089元。另其自105年10月
31 （年滿65歲當月）起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目前

01 續領中，113年1月迄至6月每月核付金額為4,964元，亦於10
02 5年11月23日申請勞工退休金，已領取一次退休金31,297元
03 在案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1紙、勞動部勞工保險
04 局函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第71至73、83至85頁），故
05 本院審酌上情，認以相對人現有資力，尚不足以維持其每月
06 之最低生活，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有受扶養之必要。聲
07 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已成年子女，正值壯年，復無事證可佐其
08 等無扶養能力，是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09 規定，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
10 擔扶養義務。

11 (三)聲請人請求免除或減輕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是否有據？

12 1.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小學二年級父母離婚後無正當理由未盡
13 扶養義務等情，而相對人則以前詞資為抗辯，是聲請人父母
14 離婚前，兩造仍同住，顯見相對人並非全然未扶養聲請人，
15 則其對於聲請人之成長，非毫無貢獻。然此與完全未盡扶養
16 義務顯然有間，尚難認其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已達民法第11
17 18條之1第2項「情節重大」之程度，即未達得免除聲請人扶
18 養義務之程度，故聲請人執此請求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
19 義務，洵非有據，不應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1 據，經審酌後，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3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家事法庭法官 康存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抗告出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劉庭榮